

东莞市达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东莞市达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业务办理》”）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东莞市达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获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5名激励对象以及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137名激励对象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相符，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进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含子公司）其他核心员工，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符合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目的。

3、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以2022年10月13日作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46.50万股，向符合条件的137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305.30万股。

东莞市达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0月14日